

#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30/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三（1927）

## 中央通告农字第九号——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九日）〕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近年农民运动的进展，已表明中国革命进到一个新阶段——土地革命的阶段。土地革命只是一个过程，这一过程的进展，需要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小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权和工农武装，这一革命在中国目前已经受了一个挫折，其原因：（1）无产阶级的领导尚不强健，换言之，即无产阶级主观上的组织力尚不能领导工农小资产阶级这一革命联盟，

（2）工农武装没有建设，（3）我们党动摇不定政策的错误，（4）武汉的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以及所谓革命军的阶级性是地主阶级的代表，不能担任一新的历史的使命——土地革命，他们由限制工农运动而进到反对，屠杀工农的整个的反革命，这种叛变是历史的必然，证明了革命的深入，丝毫不足惊奇。我们党的责任只有坚决的与这种新的反革命奋斗，积聚一切革命势力，开展这一革命的新阶段——土地革命。这是目前革命的客观情势，要求我们一个新的策略上的答复。

（二）现在全国农民，整个的在旧军阀之下喘嘘的活着，十几年新旧军阀战争的负担和帝国主义经济的侵略，最大部分架在穷苦农民身上。在北方，苛捐苛税的繁重已经迫使大多数的农民抛弃土地，得不着生活；南方各省，农民的痛苦与北方无异，屡经奋斗所得的些许自由，又重新完全被剥削。无论南北大多数遭受过度的压迫的穷苦农民（佃农，半自耕农，雇农，失业农民以及大部分自耕农），他们已经觉悟起来，到处和他们的敌人奋斗，尤其在南方自李济唐生智之屠杀以来，农民之反抗奋斗更加英勇而坚决。同时新旧军阀因为他们彼此间的冲突和内部矛盾，不仅不能建设一个统一的反动政权，反而一个一个很迅速的正在继续崩溃下去。因此全国的革命潮流，表面上虽似一时的低落，实际却是继续往上涨。目前的反〔反〕动局面只是革命转到解决土地问题这一阶段时阶级冲突的反应。我们的党只有坚决的站在这个土地革命的立场，才能领导这一革命潮流前进。怎样开发土地革命的潮流呢？只有敏捷的认清客观情势，抓住每一个机会，提出适当的口号，领导广大的群众继续不断的斗争才能达到此目的。此时，“不缴苛捐苛税”，“不缴预征钱粮”，“减租百分之二十五”，“取消高利贷”，“没收大地主土豪劣绅及反革命的土地”，“没收祠堂庙宇等及一切公共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打倒新旧军阀”，“实现革命民权”，“实现乡村农会政权”，“民选县政府”，“解除反革命的武装”，“恢复农民协会”，“实行农民武装”，“农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抗租抗税之自由”等口号，应当是开发土地革命的总的动力。

（三）在北方各省如直鲁晋豫等，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占多数，他们苦于繁重的税捐日益破产，流为土匪或逃亡他省在这里，我们要以自耕（农）贫农佃农雇农为中心，联合一切农村穷苦民众及小地主结成斗争的联盟，反抗一切苛捐苛税，及预征钱粮，反抗一切战时的征发，实行减租“二五”，同时从这种斗争的发展进行夺取乡村政权，夺取武装以至于没收）豪绅大地主反革命及一切祠堂庙宇等土地无代价分给农民及地主（1）。

在南方湘鄂赣粤等省则佃农占多数，次之为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受地主租租的剥削，同时自耕农小地主则受军阀税捐的剥削极为繁重。我们应立即于实行“二五”减租，反抗苛捐苛税预征钱粮的口号之下实行罢租罢税，一面借以揭破武汉南京政府减租减税的伪善面具，一面以佃农自耕农贫农为中心团结一切农村穷苦民众以至于小地主，进行严重的打击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夺取乡村政权武装于农民协会之下，以至于没收豪绅大地主反革命及一切祠堂庙宇的土地，以开展土地革命。这是我们现在应用全力宣传聚集农民群众力量而实现之的口号。

无论在什么地方反对超过年利百分之廿的高利贷的斗争应澈底进行，因为这是一般被压迫民众的共同要求。

（四）土地革命只是一个过程，政权争斗是这一过程的主要特点。必有夺取政权的争斗，才能推翻封建地主的乡村统治，才能促进土地问题的爆发而且给他以解决的权力机关。在南方各省如广东湖南，虽则农民运动的主要特点已经进到没收大地主，其实农民如果没有取得政权，单纯的解决土地问题是不可能的。依湘粤的经验，这个分析是丝毫没有错的。

所谓政权的争斗，就是要建设农民的革命民权，换言之即农会政权之建设。在中国农民运动的历史上，农民协会已经不是一种职业组织，而是以穷苦农民为主干的乡村的政治联盟，因为农民协会事实上不仅团结了一般农民（耕地的或失业的），包括了手工业者小学教师和小商人，就是一部分脱离大地主影响而对农会表同情之小地主也经联合在农民协会之内。所以农民协会在现时就是乡村中穷苦农民联合其他小资产阶级的革命的政治联盟，——农会政权。这是乡村政权的一个正确的形式，要开始在各地实现起来。

检索

###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五) 根据两湖农民运动的经验，应当指出在农民协会组织上要特别注意的几点：

(1) 每一省农民运动要把我们的人力财力集中在政治军事或交通占重要的区域，以树立领导全省运动的中心基础，宁可求这些区域的深入而暂缓扩大，万不可只求扩大而忘记了中心基础工作。

(2) 农民协会既团结了一般农民群众，手工业者小学教师小商人，并且在一定条件之下，小地主也包括在内，则农协各级领导机关的成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大概小地主一般的不吸取在领导机关内，此外在区分执委内佃农，自耕贫农，失业农民至少各占五分之一，在区分执委内小学教师的当选是有必要的。

(3) 各级农协设立妇女部及青年部，乡村儿童运动及儿童团体完全受农协青年部之指挥，农妇概加入农协，不另组织女界团体。

(六) 农会政权的斗争和土地革命必需革命的武装才能保障其胜利，但是现在所谓革命军实际是代表地主阶级的反动军官领导之下，到处屠杀农民，武装冲突已成为农民运动中极普遍的现象，因此在现时阶段中农民运动确是最严重而紧迫的问题，每一个农民运动者如果没有十二分注意这个问题而谋给予正确的答复，便等于没有准备农民革命得到胜利。各地党部应当用种种方法使农民接受军事训练，获得武装，今指出几项大要的办法如左：

(1) 用种种方法夺取地主阶级和一切反革命派的武装，武装农民。

(2) 勇敢的有训练的农协会员有组织的投到军队中接受军事训练，并用种种方法时时进行破坏其组织夺取其武装的工作。

(3) 对团防局保卫团等地主阶级的武装，在不能即刻夺取具武装时亦采用上项的办法。

(4) 农民武装现时没有以“农民自卫军”，“农军”这类名义公开存在的可能，只能在下面三种形式之下存在：A. 以合法的名义存在，如“挨户团”“保卫团”“联庄会”之类，B. 平时分散，秘密训练，一遇战事则随时集中，C. 两种形式都不可能时则可以“上山”。

(5) 在北方红枪会大刀会等武装团体，党要派适当同志打入其下层群众，领导他们为他们的利益而争斗以取得他们的信仰，让他们渐次脱离反动领袖成为革命的武装，万不可一开始便去攻击其反动领袖或提议改变其组织形式，破除迷信，这种机械的性急的手段是不能取得群众拥护的。同时如过去只知联络其领袖或借军事领袖的招牌去号召也是不能收效的。

在南方一般以“劫富济贫”为标语的会匪，在农民革命的高潮中又输入了“打倒土豪劣绅”“打倒贪官污吏”的口号，同时他们的行动也能与农民协会接近甚至团结了在农协之下。本来他们多半是失业农民或将近破产的农民，他们的经济口号如“劫富济贫”就和“没收大地主土地”接近，他们自然是地主阶级的仇人，是城市反动军队的对敌者（在没有被他们的反动领袖拍卖以前），假使能领导他们上正确的革命的轨道，一定可以成为土地革命之有力的帮助者。但是他们的生活和环境是异常之恶劣的，他们的领袖多半是带有候补军阀的性质。因此他们得不到正确的政治的领导走上革命正轨为一定的目标而奋斗，而以“打家劫舍”为惯常生活，其行动与思想完全随其领袖为转移。因此我们要懂得会匪在农民革命中的积极作用，一面又要明白他们走向反动的可能性，我们的目的便是要增进他们革命性和革命训练，使之在农民协会的领导之下而成为土地革命的有力的帮助者，其方法与上项大体相同。

(七) 党在农民中的组织，过去是没有能够相当的尽其领导责任的，许多地虽然能有十万几十万的农民群众的争斗，但每每只是几个同志在那里活动，而（不是）党的组织在那里尽其领导责任，有些地方虽然有党的组织，但没有深入群众（都只在区协没有到了乡协），或者虽有组织而不起作用，或者便是农运负责同志（志忽）视党的集体的领导而习于个人的活动，因此，我们党在农村中的一切工作（每每）感觉到“人存政举人亡政息”（2）之概。党在平时既不能尽其组织上积极的责任，△△时，自然更不能希望其成为唯一的领导群众斗争的核心。如果本党的领导能△△的在农民中建立起来，那末，第一，要使党的支部能够深入到乡农协，并△△正成为群众斗争的核心。第二，党对农民的指导必须经过党团（改正过去△△领袖的错误），党团要绝对服从党的指导。第三，各省党部的农民部要△△的建立起来，对一省的农民运动每次定出一月或两月的计划，督促并△△各级党部切实执行。（3）

安中原

宗容明

一九二七·七·二〇

根据中央档案原油印件刊印

注释

(1) 原文如此，疑有误。

(2) 典故出自《中庸》，原句是：“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

(3) 此段〈〉内的补正，均据一九二八年三月十日出版的《陕西省委通讯》第六期。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